

★共和国民族之魂丛书

共和国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人传(下)



金星华◎主编
乔继堂 白居正◎编著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民族出版社



共和国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人传(下)



Gongheguo shaoshuminzu feiwuxiwenhuayichan chuanchengren zhuan

金星华◎主编

乔继堂 白居易◎编著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和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下 / 金星华主编; 乔继堂, 白居正编著.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16. 12

(共和国民族之魂丛书)

ISBN 978 - 7 - 5412 - 2300 - 6

I. ①共… II. ①金… ②乔… ③白… III. ①少数民族—民间艺人—生平事迹—中国 IV. ①K8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3843 号

共和国民族之魂丛书

共和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 (下)

主 编: 金星华

编 著: 乔继堂 白居正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贵州出版集团大楼

电 话: 0851 - 86826871

传 真: 0851 - 86829260

电子邮箱: gzmzchs@ yahoo. com. cn

印 刷: 贵阳海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6

字 数: 465 千

定 价: 68.00 元

“共和国民族之魂丛书”编委会

主 任：金星华

副主任：彭晓勇 宋 健 吴建民 张超美

策 划：张超美 孟志钢

编 委：（按姓氏笔画）

乔继堂 吴建民 张超美 宋 健

金星华 孟志钢（执行） 彭晓勇

前 言

如果说新世纪以来文化领域有什么热闹的大众话题的话,毫无疑问应该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并非新创而充满创造力的领域,绝不仅是所谓精英的属地,而更是普罗大众的信念与实践。在这里,普罗大众才是绝对的主体,是他们的信念和实践,使人们重拾文化原本的意蕴和精彩,不仅蕴含丰富,而且精美绝伦。自然,这丰富多彩的文化的主体,我国少数民族堪称主力。于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进入人们的视野。

—

如果说20世纪世界历史进程有什么特点的话,毫无疑问可以说是“变而快”:变化之大,令人瞠目结舌;变化之快,令人目不暇接。短短一个世纪,人类走过了过去数百年、上千年的发展历程,而且变化的速度越来越快,电子信息领域的“摩尔定律”,用在20世纪人类社会发展上,似乎也不算言过其实。

变,必然意味着告别过去;变而快,似乎意味着漠视旧物。这一点,稍有世事阅历的人,必然有着深刻的体味。

不管是什么“历史轮回”还是“螺旋式上升”,反正到了20世纪末,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和全球化的普遍推进,对文化遗产的重视、对文化多元化的推崇,逐渐成为世界性的趋势。进入新世纪,伴随着各种梯度的文化自省和自觉,趋势成为潮流——

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首次公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单”。其后,2003年和2005年又陆续公布,共达90项。2008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正式设立《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002年8月,我国文化部经过反复论证研究,向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报送了《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法(建议稿)》。

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于2006年4月生效。

2004年8月,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签署该条约的同时,把正在起草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法》名称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005年,文化部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立法工作小组,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送审稿)》,于2006年9月报请国务院审议。

2006年5月,国务院批准文化部确定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518项。此后又陆续确定公布了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009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确立了“非遗”保护工作的目标、方针和任务。

2010年6月,国务院第1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2011年2月25日,第11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并公布,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二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2004年迈出了扎实的步伐。这一年,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国家民委和中国文联,启动实施了旨在全面推动我国“非遗”保护工作的系统工程——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计划在2020年之前在我国初步建立起一个较为完备的“非遗”保护体系。2010年,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活动结束,针对现存“非遗”资源和“非遗”传承人进行了全面的走访调研,共召开普查座谈会7.1万余次,普查文字记录996万字,录音记录23.4万小时,拍摄图片477.4万张,汇编普查资料14.2万余册,“非遗”资源总量达97万余项。

在广泛普查的基础上,文化部门开始遴选国家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006年5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文化部确定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518项,并予以公布。2008年6月14日,第二批国家级“非遗”项目名录510项和第一批国家级“非遗”扩展项目名录147项公布;2011年6月10日,第三批国家级“非遗”项目名录191项和国家级“非遗”扩展项目164项公布;2014年11月11日,第四批国家级“非遗”项目名录153项和扩展项目名录153项公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表述,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称调整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至此,我国的国家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达到 1372 项。

文化部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仅仅是国家级的“非遗”项目名录。在此之外,我国各省、市、自治区也相继公布了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总数共达 1 万项之多。大部分市(地区)、县也公布了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数自然更为可观。由此,我国形成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这在世界上可以说是洋洋大观、绝无仅有。

与确定公布代表性项目名录对应的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遴选也相继展开,并陆续公布:2007 年第一批 226 人,2008 年第二批 551 人,2009 年第三批 711 人,2012 年第四批 498 人,共 1986 人。此外,全国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共达 9564 人。

具体到我国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先就项目而言,少数民族国家级“非遗”共 477 项,占总数的 34.77%。关于其统计学特征,有专家指出:一是项目类别数量相差较大,民间文学(66)、民间音乐(72)、民间舞蹈(90)、传统技艺(61)、民俗(96)数量较多,而传统戏剧(13)、曲艺(17)、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8)、民间美术(31)、传统医药(13)则较少;二是各少数民族项目数量相差悬殊,藏族 68 项,蒙古族 45 项,彝族 30 项,苗族 27 项,维吾尔族 24 项,土家族 19 项,哈萨克族 14 项,壮族 13 项,瑶族 13 项,朝鲜族 13 项,侗族 12 项,布依族和黎族各 11 项,傣族 10 项,其他少数民族都在 10 项以下,只有 1 项的少数民族为基诺族、保安族、佤族、乌孜别克族、独龙族、普米族、东乡族、塔塔尔族和高山族;三是各个省份项目数量参差不齐,多集中在西南、西北、东北及东南边疆地区,与我国少数民族的分布特征吻合。

其次,就代表性传承人而言,少数民族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共 506 人,占总数的 25.48%。其统计学特征,除了占全国总数比例较小之外,代表性传承人分布不均的现象比较突出,具体体现在项目、民族、性别、省份几个方面。这种现象,部分与少数民族“非遗”项目特征吻合。比如,项目多的,代表性传承人相应也多:民间文学“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为 61 人,占少数民族“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总数的 12.06%;民间音乐 90 人,占 17.79%;民间舞蹈 91 人,占 17.98%;传统戏剧 48 人,占 9.49%;曲艺 22 人,占 4.35%;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0 人,占 1.98%;民间美术 40 人,占 7.91%;传统技艺 85 人,占 16.80%;传统医药 28 人,占 5.53%;民俗 31 人,占 6.13%。项目多的省份,代表性传承人也多:西藏 68 人,云南 63 人,新疆 60 人,贵州 60 人,青海 46 人,

内蒙古 35 人，湖南 28 人，四川 20 人，其他省份均在 20 人以下，部分省份甚至没有少数民族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少数民族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族别数量，也与项目族别数量基本吻合：藏族 122 人，蒙古族 50 人，维吾尔族 35 人，苗族 33 人，土家族 29 人，回族 26 人，满族 24 人，彝族 22 人，侗族 21 人，傣族 12 人，其他民族均在 10 人以下。遗憾的是，有 8 个少数民族没有对应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分别是怒族、门巴族、普米族、塔塔尔族、高山族、珞巴族、基诺族和独龙族。这成为本书收录部分省区级“非遗”传承人的动因，也说明“非遗”保护传承形势的急迫和严峻，以及“非遗”传承人认定和培护必须做出的改进和完善。

还需一提的是“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薪传奖”，这是由文化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办的我国首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专业奖项，旨在表彰为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做出杰出贡献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薪传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杰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60 名。自 2012 年首届评选颁奖以来，2013、2014 年均曾评选颁奖。三届获奖人中，均有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入选。

三

“非遗”文化热，人所共见。“热捧”固然需要，冷静思考也不能缺失；尤其是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已经经过一段不算短的时间，似乎到了应该做些阶段性总结和展望的时刻。系统研究有专家在，这里且作一些片断式的感发性述说。

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多是原生态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其如此。“原生态”，意味着存在原本的生长环境，也就是专家学者所谓的“生境”。因此，保护和传承“非遗”，不能就“非遗”论“非遗”，同时还要保护和延续其“生境”；“生境”丧失，也就意味着“非遗”可能不再具有原生意蕴，甚或彻底消失。《哈尼族四季生产调》唱道：“屋里的种子没长嘴，种子叽里咕噜叫，种子没有娘，要去山洼找甜水做亲娘。”种子与山洼和甜水，或许就是“非遗”与其“生境”关系的生动写照，也道出了文化保护传承的真谛。工业化、城市化对“非遗”“生境”的影响是人所共知的，我们固然不能阻止“化”的脚步，但也不能不长远计议、有所保留；否则，“留住乡愁”，没能留住“乡”，那留下的只能是“愁”。

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政策，受到了人们的普遍赞成和拥

护。“非遗”名录的公布、“非遗”传承人的认定,是国家层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也在自己的领域努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如新疆曲子传承人郭天禄根据形势和民情编写了新曲子,和剧社同仁在农闲时节下乡演出,对乡村民风习俗的变化起到了积极作用。这也就说明,我们传统文化中有许多可资当代社会借鉴的元素,而且具有非常强固的影响力,一定要善加利用。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前景,“担忧”似乎是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的一个较为普遍的心理现状。面对外来强势文化的冲击,青年一代的心理大多失衡。打工他乡的习染、乡土环境的变迁、民族语言的疏离、文化老人的逝去、流行文化的进驻等种种因素,使原本应该是接棒者的青年一代,对民族民间文化越来越淡漠。仅仅依靠旅游、收藏等等,推动“非遗”的保护以及传承,显然是不现实的。这需要宏阔层面的观念转变,给多元化、本土化、原生态甚至是“旧”,以一定的地位。

当然,“非遗”的保护与传承也不是不需要创新,或者说“新思维”。“俄罗斯族民居营造技艺”传承人张怀升对此深有体会,他说:“在我看来,如果不把俄罗斯族木工手工艺当作谋生手段,而是当作业余兴趣(官员们也称之为‘一门艺术’)培养,成为一项手工技艺,年轻人一定会爱上它的。”这话,应该说不无道理。

自发与外促,原生与变革,坚守与创新,文化自觉与文化幻想——不仅“非遗”的保护与传承,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也总是存在着这样一些矛盾。处理好这些矛盾,会带来更大的活力。人类历史的发展,向来是充满张力的。进与滞,新与旧,创与承,土与洋……正是在一组组张力的作用下,人类历史的轨迹才总是在向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正因如此,也就不能鄙薄张力场中的每一项因素,这才算得上“王道”。

未来社会,与全球化并行不悖的(姑且不论去全球化甚至经济领域的去全球化),必然是多元化,尤其是文化的多元化。人类会像保护生物多样性一样,守护文化的多样性,守护人类不同族群的根脉,延续和体味智性生活的本真。

四

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时下我国少数民族中最为耀眼、也最受关注的一个人群。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和“传

承”特性，这种遗产的“载体”或说“携带者”，就成为说明、展示遗产“存在”及其价值最为直截和恰切的媒介和管道。他们有着极高的曝光率和受关注度，媒体报道他们，学者研究他们，公众为他们“点赞”……自然，形诸文字的也就不在少数甚或不计其数。

这部《共和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共两册。之所以给予比之英烈传、英豪传、文化学者传、科学家传、文学家传、艺术家传更大的篇幅，当然首先在于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这个群体出色的人物众多，也意在尽可能对这个群体及其所代表的文化遗产进行全面、集中的展示。不过，尽管如此，选择仍然是不可避免的。考虑因素，不外项目、民族、地域等方面的分布：同一“非遗”项目，不论涉及几个民族、多少地区，一般只选一位传承人；同一类型的相近项目，一般也只选其中一项、一人。所选自然是最具代表性的“国家级”传承人，他们占了绝大多数，同时也选了几位省、区级传承人。

四个批次的国家级“非遗”名录，项目名称并非一以贯之，而是有所调整。2012年公布的第四批，分类名称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这应是在理论和实践不断检验的基础上确定的，可算是“定名”。这样，本集的写作也就以此作为分类的依据。

人物传记，传主生平事迹必然是写作的重点。不同的是，“非遗”传承人的“闪亮”，固然是他们个人成就所致，而“非遗”项目却也是他们不可须臾离开的“依托”。传承人与“非遗”项目是共生共荣的，因而写作中对“非遗”项目做林林总总的介绍也就成为必然，这对于了解“非遗”价值及其传承人都不无裨益。

当今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追捧、研讨，热度不减，而且可以预料，这种热切的关注、倾心的追捧、悉心的研讨，还将持续下去。相应地，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而言，热络的媒体报道、纷纭的专题研究，乃至联翩的传记出版，也将长期持续下去。因此，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更为全面、深入的展示良可期待，我们这部传集抑或可继踵，从而塑造更为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群像。

目 录

前 言	(1)
阿迪力·吾休尔——“达瓦孜之乡”的“高空王子”	(1)
哈森其其格——多才多艺的“抢枢”传承人	(10)
那巴特尔——“沙力搏尔式摔跤”全能手	(15)
汪秀霞——“保留了一些原生态的东西”	(20)
奉雪妹——做一个无愧于瑶山的挑花人	(25)
和 训——两代人接力传承东巴画	(33)
思华章——傣家最后一位“撒那弄”	(39)
丹巴绕旦——把藏族传统绘画带入大学殿堂	(47)
李发秀——“彩虹故乡”的盘绣女子	(56)
郎志丽——“郎家世代艺专精，巧艺真传声名扬”	(63)
金铁铃——绢花世家“花儿金”的第五代传人	(71)
汪国芳——“制作羌绣是这辈子改不掉的习惯”	(77)
李云义——“做好手艺源自内心”	(82)
尕藏尖措——“制作酥油花也是一种修行”	(90)
娘 本——“我要让人们都知道热贡艺术”	(96)
贡保才旦——和日石刻的多才艺僧	(106)
吴通英——用苗绣讲述民族故事	(111)
韦桃花——以精美马尾绣荣膺“贵州名匠”	(120)
陈显月——“侗家最美的月亮”	(127)
崇德福——“经历过才知道怎样教学生”	(134)
叶水云——“西兰卡普”镂云裁月	(141)
杨似玉——侗族工匠世家的工美大师	(149)
羊拜亮——从维持生计到传承民艺	(155)
杨光宾——“银匠村”走出的银饰锻制大师	(160)
张仕绅——最后一位用板蓝根染布的人	(167)

项老赛——“做一把是一把”的“户撒刀王”	(174)
和志本——白水台的东巴造纸人	(181)
格桑——民族技艺织就五彩生活	(188)
马维雄——保安腰刀世家的后起之“雄”	(195)
白静宜——花丝镶嵌工美大师	(202)
白音查干——50多年制作300多辆勒勒车	(209)
金季风——60余年的民族乐器情怀	(214)
栗田梅——“织侗锦是我一生的追求”	(219)
吉伍巫且——三色世界的民艺人生	(226)
马舍勒——擀过8万条毛毡的“舍勒毡匠”	(233)
马进明——“篱笆楼都”的文化—手艺人	(238)
张怀升——手艺“其实是怀念母亲的一种方式”	(244)
杜伟生——“我们这行路很窄，但是很长”	(251)
钟连盛——景泰蓝的继承与创新	(260)
哈亦琦——哈氏风筝第四代传人	(267)
彭善尧——土家族转角楼建造“掌墨师”	(274)
王阿勇——苗族蜡染艺术“走出去”的第一人	(279)
杨光成——打破祖训传承枫香“天染”	(286)
强巴赤列——藏医、西医结合，“像老虎有翅膀一样”	(293)
乌兰——让蒙医药事业薪火相传	(304)
盘良安——全面掌握“拜盘王”仪式的“总师爷”	(310)
唐买社公——连南排瑶“歌王”	(316)
刘正城——壮族歌圩的嘹啰歌师	(323)
李学强——敢上刀山，能下火海	(330)
赵丕鼎——白族狂欢节“绕三灵”传承人	(335)
罗周文——京族哈节的传承人	(340)
王治升——释比也是文化人	(346)
欧海金——传承“水书习俗”的“水书先生”	(354)
贡嘎仁增——从世家走出的“拉孜巴”	(359)
斯庆巴拉木——蒙古族服饰技艺的“巧手姑娘”	(366)
谭三岗——衣钵相传的毛南族“肥套”师公	(372)
普顺发——彝族火把节的主持人	(377)

柯瑾玲——“为了给民族留点记忆”	(382)
达 瓦——“想把技艺传给更多的人”	(389)
再屯娜——将塔塔尔族特色文化传扬下去	(394)
参考文献	(399)
后 记	(403)

阿迪力·吾休尔

——“达瓦孜之乡”的“高空王子”

阿迪力·吾休尔(1971~), 杂技艺人, 维吾尔族“达瓦孜”传承人。新疆喀什英吉沙人, 维吾尔族。他出身于“达瓦孜”(高空走索)世家, 10多岁时就成为第六代传人。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 他不断挑战长度、坡度、时间极限以及高难动作, 数次刷新吉尼斯世界纪录, 获得无数奖项和荣誉。历任中国杂技家协会副主席、新疆杂技团“达瓦孜”队队长等, 还是全国人大代表、国家一级演员。2007年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杂技与竞技类)代表性传承人, 并已培养出沙塔尔·吾吉阿不都拉等传承人。

一、一路走向“高空王子”

1971年7月, 阿迪力·吾休尔出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英吉沙县一个贫苦的维吾尔族家庭。

英吉沙位于新疆西南部、昆仑山北麓、塔里木盆地西缘, 是古代陆地丝绸之路的驿站, 南疆八大重镇之一。同时, 这里还出产著名的“英吉沙小刀”, 有“中国小刀之乡”的美誉, 也是“中国达瓦孜之乡”, “高空王子”阿迪力·吾休尔和艾斯凯尔都是英吉沙人。

阿迪力·吾休尔出身于“达瓦孜”世家, 其家族从事“达瓦孜”表演已有430年的历史。阿迪力的父亲吾休尔(也作“吾守尔”)是闻名全疆的“达瓦孜”第五代传人, 而阿迪力则是在父亲72岁时才出生的。

自幼耳濡目染, 受到“达瓦孜”技艺熏陶, 阿迪力·吾休尔很小的时



阿迪力



阿迪力高空走索

候就能在 3 米高的空中绳索上如履平地。不幸的是，1976 年阿迪力年仅 5 岁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

由于运动本身的危险性，“达瓦孜”一般只传徒弟，不传子孙。父亲去世之前，含泪把阿迪力托付给了好朋友——英吉沙杂技团的汉族教练刘福生。接受朋友嘱托的刘福生，像对亲儿子一样待阿迪力，在教授给他“达瓦孜”传统技艺的同时，糅入了汉族走钢丝的技巧，还设计了“绳上骑独轮车”“倒立”等新创的表演项目。

老师精心传授，自己勤奋好学，10 多岁时，阿迪力·吾

休尔就脱颖而出，成为家族中最杰出的“达瓦孜”第六代传人。

“达瓦孜”是需要高度技巧的杂技项目。而要规避危险、取得好成绩，必然需要付出超常的艰辛努力。在阿迪力·吾休尔的“达瓦孜”历程中，汗水和危险始终伴随着他，不知有多少次从高空摔下来，但是他顽强地、坚定地走了过来……

1991 年，阿迪力在上海表演时曾从空中坠落，原因是主绳断裂。这场事故，使他身上 17 个地方骨折，光是肋骨就断了 7 根，胳膊也伸不直了。鉴于当时的情况，医生都说他不能再表演了。但阿迪力不愿离开“达瓦孜”，休养了半年，他就开始训练。手伸不直，不能单手倒立，他就练出了用头顶绳倒立——挫折往往成了创新的机缘。

二、“达瓦孜”：维吾尔族人的空中舞蹈

“达瓦孜”是维吾尔族一种古老的传统杂技表演艺术。“达”在维吾尔语里是“悬空”的意思，“瓦孜”指嗜好做某件事的人。“达瓦孜”一词，借用了波斯语“达尔巴里”，意思是“高空走大绳表演”，古时称为“走索”“高原祭”“踏软索”等。

据史料记载,“达瓦孜”源于两千多年前的西域,汉代传入中原,曾在南疆维吾尔族聚居地盛行。在历史上,许多“达瓦孜”世家代代传艺不衰,有的甚至西出国门,沿丝绸之路,到阿富汗、印度、埃及、俄罗斯等地卖艺。最早记载这一技艺的,大约是东汉时期的科学家、文学家张衡(78~139年),他在《西京赋》中描述了两位艺人索上相逢的情景。

在维吾尔族地区,关于“达瓦孜”的起源流行着这样的传说。古时候,维吾尔族人民居住的某地出现一个妖魔,它在空中来去,呼风唤雨,残害百姓,人们叫苦不迭。这时,有一位英武少年见义勇为,他在平地竖起一根30米高的木杆,用一根长约60米的绳索从木杆顶端连接地面,然后踩升而上,与妖魔搏斗,将其杀死,为百姓除了大害。从此,高空走索流传开来,成为维吾尔族人民的竞技娱乐形式。

“达瓦孜”兼有体育和杂技的双重特点。新中国成立以来,“达瓦孜”登上了全国性表演舞台。1953年,“达瓦孜”成为首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表演项目。此后的几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达瓦孜”都是表演项目。

“达瓦孜”表演多在露天进行,场地约需100米×60米,中间耸立的主杆高30米,最高处扎有牌楼,牌楼横杆两端拴有吊杠(秋千)和吊环。表演者手持长约6米的平衡杆,不系任何保险带,沿着接地的斜绳逐步向上,登上横绳,开始技巧表演。表演者在绳索上俯仰身躯,前进后退,盘腿端坐,蒙上眼睛行走,踩着碟子行走,等等。



传统的“达瓦孜”表演



阿迪力和家人在一起

1990年，为了使“达瓦孜”艺术发扬光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将民间“达瓦孜”艺人改编成新疆杂技团的一个演出队。

1991年，在南宁举行的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在维吾尔族民间乐曲的伴奏下，“达瓦孜”演员踏着节拍跳舞歌唱，展示高难技巧，整个表演惊险动人。维吾尔族“达瓦孜”以其独特的风格、浓郁的地方特色和精湛的技艺，获得了“全国民运会”首次设立的表演项目奖。

随着民族艺术的日趋成熟，各民族文化活动的互相交流，“达瓦孜”技巧也出现了重大突

破。除了传统的行走坐立、舞蹈翻腾之外，又创造出一些难度更高的动作，比如借助绳子的反弹连续向上跳起，在大索上急速跳跃，两人在绳上对剑格斗，斗剑时还能互换位置等。阿迪力·吾休尔还创造了在高空钢丝上小顶倒立、劈叉、骑独轮车、弯腰采莲等高难技巧。

“达瓦孜”表演是新疆维吾尔族人民勤劳勇敢的智慧结晶，也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一颗璀璨的明珠，在我国人民和各国人民的文化交流中起过重要作用。

2006年5月，维吾尔族“达瓦孜”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杂技与竞技类）。

三、五创吉尼斯世界纪录

成为家族“达瓦孜”的第六代传人之后，小小年纪的阿迪力·吾休尔在1979年加入新疆英吉沙县达瓦孜队，成为专业杂技演员。

1989年，阿迪力·吾休尔进入新疆杂技团，编在了组建不久的“达瓦孜”队。此后，阿迪力一直从事“达瓦孜”表演，并获得了杰出成绩。